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新生	是	4,700,000	10.51%	1.26%	是	否	2020.12.03	2021.12.0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4,700,000	10.51%	1.2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119,185,898	31.99%	50,040,000	41.98%	13.43%	24,140,000	48.24%	9,948,884	14.39%

三、备查文件:

1、《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12月4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15,000	23.53%	2.22%	否	否	2020-1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45,100,000	38.45	3.63	95,100,000	38.80	382,940,275	97.62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308,900,000	61.30	4.57	308,900,000	100.00	69,027,864	35.4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554,000,000	48.54	8.20	404,000,000	72.92	451,968,139	76.9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神火集团	是	120,000,000	26.22%	6.31%	2019年3月22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火集团	475,845,091	25.04	110,000,000	23.12	5.79	0	0.00	0	0.00
新创投资	81,452,666	4.2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57,297,757	29.32	110,000,000	19.74	5.7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到相关事项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4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本公司”)关注到本公司被美国国防部列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本公司被列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后,美国人士将被限制对中芯国际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及其相关的衍生品进行交易:从北京时间2020年12月4日开始的60天后,美国人士不可买入本公司证券;365天后,美国人士不可交易本公司证券。关于具体法规限制,请参照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发布的行政命令。

本公司被列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对本公司运营没有重大影响,并重申,本公司是独立营运的国际性企业,投资人、客户等利益相关方遍及全球。本公司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遵守经营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其服务和产品从未涉及任何军事用途,皆用于民用及商用。本公司强烈反对美国国防部的决定,此举反映了美国国防部对本公司业务与技术最终用途的根本误解。本公司会继续与美国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积极的交流沟通。

特此公告,敬请相关投资者关注。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林长青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林长青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本报告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63,764,901	6.82%	63,764,901	0	0
合 计	--	63,764,901	6.82%	63,764,901	0	0

注:截至本报告日,林长青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901,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林长青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3、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数量和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林长青先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青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林长青先生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林长青先生与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与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平涛先生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许巧婵女士与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林长浩先生为兄弟关系。林平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许巧婵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长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5、本次减持计划为林长青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林长青先生与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春先生、林长浩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林长青先生的《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缪锡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拟聘任郭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郭粟,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MBA。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董事长秘书、资本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

郭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缪锡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缪锡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缪锡雷先生仍将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缪锡雷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截止本公告日,缪锡雷先生所持有公司769,000股股份,上述股份的变动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外,缪锡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缪锡雷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郭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郭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箱:stock@mail.sanxing.com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郭粟,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MBA。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董事长秘书、资本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

郭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素华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非职工监事袁素华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袁素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一职后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经公司股东陈亚妹女士提名曾惠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在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曾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

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惠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今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行政部等部门,现任行政部主管;曾惠明先生曾于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担任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曾惠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曾惠明先生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曾惠明先生自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袁素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素华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袁素华女士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一职后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

鉴于袁素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素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新的监事和监事会主席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袁素华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袁素华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亚妹女士关于提名曾惠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书面申请。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曾惠明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1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并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朱蕾、付金鹏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mindata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37”。

2、投票简称为“麦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朱蕾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调整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止,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017年3月9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6,291,114.82元,成交均价为19.22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11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036,512.58元,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2月11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止。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11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2月27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7日止。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